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數。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該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之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一般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關假決議或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或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